

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為考慮患有慢性疾病受刑人多重用藥問題，確診患者使用covid-19抗病毒用藥，建請負責問診醫師全面性評估用藥的適當性，以免造成不同藥品之交互作用。 (提案者 蔡宗晃委員)</p>	<p>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，提醒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，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，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（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…等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。</p>	<p>嘉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，所以快篩陽性病人，經看診確診後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，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，並監測病人狀況。</p>